附件3

中江县2024年职业培训协议书

甲方：中江县农民工服务和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发挥培训促就业的作用，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根据中江县财政局、中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江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19〕3 号)规定，经中江县农民工服务和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组织评审， （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2024年中江县农民工服务和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竞争评比既定单位。为确保职业培训工作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甲乙双方共同围绕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促使其高质量就业和充分就业开展培训，按照国家职业培训要求，坚持培训促进就业的办学宗旨，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培训质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监督、检查、评估乙方执行培训计划情况，并提供相关服务。若发现乙方组织的培训不符合规定要求，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视情况取消该班次培训、终止培训协议。

2.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听取和收集学员意见，并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便乙方及时改进工作。

3.指导乙方进行学员培训、就业工作。

4.培训过程中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督促提高培训质量。

5.审查乙方培训学员的培训资格、教学方案等办学资料。

6.协议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任务完成情况，有权调剂乙方的培训项目计划人数。

7.核定乙方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和额度，并按规定程序核拨。

（二）乙方职责

1.按评选确定的培训人数，积极组织动员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开展培训，并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工作。

2.遵守国家职业技能培训及甲方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3.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工作。按规定填写并及时提交学员开班、结业鉴定、就业跟踪服务等培训情况的各类表格和数据。

4.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对学员开展消防等安全常识教育。若学员在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5.负责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人才评价。为参训学员垫付职业培训费和职业技能鉴定费；按规定与学员签订代为申请培训（鉴定）补贴协议，并代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6.不断拓展就业渠道，积极推荐培训人员就业。

7.按规定使用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保证培训过程在“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平台”全程监控下进行，并按甲方要求上报信息，健全培训档案管理，及时以班为单位做好培训资料登记归档。

三、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一）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其它单位或个人的；

（二）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

（三）乙方未按教学计划施教，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短培训课时情节严重的；

（四）因乙方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除此以外，乙方在协议期内未完成协议人数80%的，在参加下一年度市本级职业培训评比中将被予以扣分或扣减培训数量。

四、附则

（一）竞争评比确定培训项目内容

创业培训

培训计划人数：260人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